

合同编号：



**2025年顺义区顺密路（K0+000-K5+000）
修复养护工程、赵湘路金鸡河桥修复养
护工程、京沈线小中河桥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年8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顺义区顺密路（K0+000-K5+000）修复养护工程、赵湘路金鸡河桥修复养护工程、京沈线小中河桥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起点里程桩号为 K0+000，终点里程桩号为 K5+000，道路长约 5 公里，道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赵湘路金鸡河桥位于顺义区赵湘路，桥梁全长约 38.95 米；京沈线小中河桥位于顺义区京沈线，桥梁全长约 36.1 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
- (7) 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零伍元（¥ 16153605.00）。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子山。承包人项目总工：贾惜凤。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等级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现行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开工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权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施工单位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6.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7.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 3 % 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 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

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双 (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永生 (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